

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JSYJ20240816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：

中标人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：9.95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SYJ20240816

二、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-7号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99500.00）

评审总得分：94.00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

服务范围：本项目工作地点为连云港市教育局，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3号，服务内容
为连云港市教育局所需的保洁等服务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；

服务时间：1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

服务标准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陈健、赵建兰、吕修波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本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“苏招协[2022]002 文”附表中
“服务招标”相关费率70%计取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，约收取7000元；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3号

联系方式：康主任1365513209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7号圣地福大厦10楼

联系方式：朱工 15251290057

十、附件

1.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连云港市教育局

江苏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10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连云港市教育局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23号
联 系 人： 康主任
电 话： 13655132095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7号圣地福大厦10楼
联 系 人： 朱工
电 话： 15251290057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谢小曼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SYJ20240816

二、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-7 号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99500.00）

评审总得分：94.00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

服务范围：本项目工作地点为连云港市教育局，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，服务内容

为连云港市教育局所需的保洁等服务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

服务要求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；

服务时间：1 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）

服务标准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陈健、赵建兰、吕修波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本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为“苏招协[2022]002 文”附表中“服务招标”相关费率 70%计取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，约收取 7000 元；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连云港市教育局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

联系方式：康主任 1365513209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 7 号圣地福大厦 10 楼

联系方式：朱工 15251290057

十、附件

1.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连云港市教育局
江苏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4 年 09 月 10 日

附件：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港市教育局机关办公保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84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3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告。